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澎二信營字第 1060160357 號

主旨：公告本社「活期（儲蓄）存款附屬金融卡契約條款」，部份內容修訂如附件，公告 60 天後實施。

公告事項：活期（儲蓄）存款附屬金融卡契約條款部份內容修正對照表及「活期（儲蓄）存款附屬金融卡契約條款」。

理事主席

莊 毅 全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活期(儲蓄)存款附屬金融卡契約條款部份內容修定

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條(消費扣款)</u> 持卡人於金融卡指定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以完成交易。</p>		<p>依據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南資字第 0142 號函文修訂新增。</p>
<p><u>第二十一條(其他約定事項)</u> 本約定若有未盡事宜，依活期(儲蓄)存款契約辦理。</p>	<p><u>第二十條(其他約定事項)</u> 本約定若有未盡事宜，依活期(儲蓄)存款契約辦理。</p>	<p>項次變更。</p>
<p><u>第二十二條(契約之交付)</u> 本契約一式兩份，於簽妥生效後，交由貴社與立約人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簽章收執(簽名或蓋章)：_____</p>	<p><u>第二十一條(契約之交付)</u> 本契約一式兩份，於簽妥生效後，交由貴社與立約人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簽章收執(簽名或蓋章)：_____</p>	<p>項次變更。</p>
<p><u>第二十三條(管轄法院)</u>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u>第二十二條(管轄法院)</u>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項次變更。</p>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存戶使用金融卡申請書

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持卡人於金融卡指定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以完成交易。</u></p> <p>六、其他未盡事宜由 貴社與存戶另行協議訂定之。</p>	<p>五、其他未盡事宜由 貴社與存戶另行協議訂定之。</p> <p>。</p>	<p>依據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南資字第 0142 號函文修訂新增。</p> <p>項次變更。</p>